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213號

上訴人 立凱機械有限公司

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街00
巷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美

上訴人 馮堯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俞嘉伶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月11日所為之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32,736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8,82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補正律師委任狀，或依同法第466條之2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逾期未為上開補正，即駁回第三審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玉萱

法官 陳紆伊

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